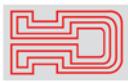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使用博覽道入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批准調整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每年 225,000 港元增加至每年 250,000 港元（有關修訂將於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而董事的袍金將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按比例攤分），有關修訂之董事袍金將維持不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作決定。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b)至(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琪

香港，2018年3月29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須於大會召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9樓（接待處：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電子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一節內。
5. 本通函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若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http://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釋義：

於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	指本公司謹訂於 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N201（使用博覽道入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Jepsen Hans Michael\*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 以及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http://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